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403  
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1段400號11樓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30  
承辦人：楊松錦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82  
傳真：(02)27203922

受文者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098769560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98年6月23日台內營字0980805844號函示「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起造人、承造人依本部97年12月29日台內營字第0970809938號令展延建築期限之執行疑義」執行事宜，請查照，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98年6月23日台內營字09808058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98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彙編第070號，目錄第二組，編號第008號。
- 三、本市建築管理處網站網址：[www.dba.tcg.gov.tw](http://www.dba.tcg.gov.tw)。

正本：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# 局長 丁育屏

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執行

## 六、結論：

- (一) 建築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「……未依規定申請展期，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，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，失其效力。」依本部 97 年 12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9938 號令得申請延長之 2 年，得計入前揭規定所稱「規定得展期之期限」。
- (二) 臺中市政府前為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起造人、承造人依本部 97 年 12 月 29 日前揭號令展延建築期限乙案，仍請依本部營建署以 98 年 4 月 27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80021897 號函示，查明個案事實，依行政院 62 年 2 月 23 日台 62 內 1610 號函辦理。

## 七、散會。